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1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，至2020年1月19日止。本事宜已于2017年1月16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王永辉、黄滨、黄伟华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的变更（包括股票来源、管理方式、存续期限、收益分

配等)，并相应制定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及其摘要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王永辉、黄滨、黄伟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实施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之规定，相应制定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